

御纂七經·春秋

第八冊
第二冊

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九

王僖王
寅三年十有五年齊桓七年。晉緡二十六年。衛惠二十一年。蔡哀十六年。鄭厲二十二年。曹莊二十二年。

十三年。陳宣十四年。杞共二年。宋桓三年。秦武十九年。楚文十一年。

春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鄆

左傳

春。復會焉。齊始伯也。

穀梁

復同會也。

集說

杜氏預曰。陳國小。每盟會皆在衛下。齊桓始伯。楚亦始強。陳介於二大國。而為三恪。故齊桓自此年進之。以在衛上。遂終於春秋。楊氏士勛曰。重發傳者。諸侯至此。方信齊桓。故更發之也。許氏翰曰。十三年。

十四年會。至是又會。三合諸侯而不盟。以示重慎。是以盟則衆信莫敢渝也。呂氏祖謙曰。莊九年。齊桓公自莒入齊。十五年始伯。鄉者說左傳。須分三節看。五伯未與以前。是一節。五伯迭興之際。是一節。五伯既衰之後。是一節。五伯桓公爲盛。則桓公之有大功於天下。固可知也。然看得桓公之有大功。又須看得他有可憾者。當王綱解紐。國自爲政。彊者凌弱。衆者暴寡。當時之人。思大國之正已。如褰裳之詩。此時得桓公出來。總集天下之勢。整頓天下之事。豈非有大功於當世。然所謂猶有可憾者。蓋五伯未出。先王之遺風餘澤。天下之人。猶有可見者。伯主一出。則天下之人。見伯者之功。無復見先王之澤矣。張氏洽曰。傳以爲齊桓始伯。蓋指諸侯始定而言。然魯未信服。而自是之後。宋人猶或主兵衛鄭。未免復叛。蓋齊之伯業駸駸向定。而諸侯之心。猶未一也。汪氏克寬曰。是後惟召陵侵楚。陳序衛下。蓋陳在喪。稱子故也。

齊先於宋。左氏謂齊始伯也。劉氏歆駁之。以爲齊桓之伯。當自十六年盟幽始。不知鄆之會。伯之始也。幽之盟。伯之成也。張氏洽之說。於情事爲近。

夏夫人姜氏如齊

穀梁

婦人既嫁不踰竟。踰竟非禮也。

集說

孫氏復曰。齊侯既死。文姜不安於魯。故如齊。孫氏覺曰。姜氏但歸寧爾。然經書之。與齊襄之事等者。蓋婦人以夫家爲歸。一適其夫。則終身不返。父母歿。雖兄弟不往。所以預爲之嫌。而防逆亂之將萌也。齊桓雖無齊襄之事。蓋非禮之迹同也。姜氏之惡。不可勝誅矣。然爲齊桓者。不得無罪。蘇氏轍曰。禮。夫人父母在。則歸寧。歿則使大夫歸寧。兄弟。文姜之於齊桓。兄弟也。親行。非禮也。許氏翰曰。鄆之再會。魯尚未從。桓公未

能比近。無以示遠。務求合於魯。是以受文姜以昭親親。而齊魯之交卒合。然而禮防一失。夫人復啓越境之恣。遂成如莒之姦。張氏洽曰。文姜不如齊八年矣。至此復如齊。桓公欲求魯好。以定伯業。而不之拒也。文姜播惡於襄公之世。桓公絕之。義也。以欲求魯之故。而不鑒覆車之轍。豈未聞行一不義。雖得天下。不爲之法乎。春秋特書。以累桓也。張氏溥曰。宗國魯爲大。王者之後。宋爲大。齊不得宋魯。伯必不成。再會鄆。齊宋合矣。魯於齊北。杏不至。盟柯則平矣。十四年。伐宋會鄆。僅使單伯公不親至。十五年。鄆之會。魯無人焉。桓知魯君臣尚未協也。姜氏如齊。而後同盟于幽。齊魯之讎始於淫人。其交之合。亦以淫人。春秋無暇責魯莊。且以累齊桓矣。

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郕

郕公作兒



諸侯爲
宋伐郕

胡傳

伯者之先諸侯。專征也。非伯者而先諸侯。主兵也。

集說

杜氏預曰。卿附庸屬宋而叛。故齊桓為之伐卿。范氏甯曰。宋主兵。故序齊上也。班序上下。以國大

小為次。征伐則以主兵為先。春秋之常也。劉氏敞曰。

宋序齊上。何。主兵者也。又曰。諸侯之相伐。則必推主兵

者上之。是以宋先序。趙氏鵬飛曰。卿叛宋而宋伐之。

連齊人者。脅伯主之命也。卿者。邾之所自出。懼其叛而

入於邾也。故同邾人伐之。汪氏克寬曰。石氏謂卿有

二。卿黎來。乃小邾國。三國伐卿。乃宋之附庸。今考伐卿

而後。經不書卿。惟書小邾城成。周之役。經書小邾人。而

宋仲幾曰。卿。吾役也。昭二十年。傳稱卿申。杜氏云。小邾

穆公子。必有所據。則卿為小邾明矣。

○卿之役。宋實主兵。故齊序宋下。伐鄭。伐徐亦同。胡傳

謂二十七年盟幽。然後成伯。則三十二年梁丘之遇。宋

先於齊。亦將疑齊未成伯耶。

鄭人侵宋

左傳

鄭人間之而侵宋。

明傳

侵伐之義。三傳不同。左氏曰。有鐘鼓曰伐。無鐘鼓曰侵。先儒或非其說。以爲聲罪致討曰伐。無名行師曰侵。未有以易之者也。然考五經。皆稱侵伐。在易謙之六五。曰利用侵伐。征不服也。書之泰誓。曰我武維揚。侵于之疆。詩之皇矣。曰依其在京。侵自阮疆。周官大司馬。以九伐之法正邦國。而曰賊賢害民。則伐之。負固不服。則侵之。而以爲無名行師。可乎。然則或曰侵。或曰伐。何也。聲罪致討曰伐。潛師掠境曰侵。聲罪者。鳴鐘擊鼓。整衆而行。兵法所謂正也。潛師者。銜枚臥鼓。出人不意。兵法所謂奇也。



鄭氏康成曰。伐者。兵入其境。侵者。加兵其境而已。

陳氏傳良曰。據左氏說。則齊侯侵蔡。晉侯侵楚。

皆用大師而總數國。若無鐘鼓。何以行師。則左氏之例。

非矣。公羊曰。犒者曰侵。精者曰伐。以謂深者為精。淺者。

為犒。前後有侵師至破其國。伐師不深者。頗多。則公羊。

之例。又非矣。穀梁云。苞人民。毆牛馬曰侵。斬樹木。壞宮。

室曰伐。齊桓伐楚。不戰而服。無壞宮室。伐樹木之事。又。

豈二百四十二年行師。悉皆如此。暴亂乎。則知穀梁亦。

非也。張氏洽曰。間諸侯伐鄭而侵宋。不誠於服齊。而。

背二鄆之會。鄭之反覆於齊楚之間。蓋始於此。黃氏。

震曰。鄭叛宋。故齊為宋伐鄭。鄭以宋舊怨。間之。故反侵。

宋。是背齊盟也。故明年宋齊衛伐鄭。鄭突處櫟者。二十。

年。一旦得志。遽興修怨之師。猶未知世有伯主也。汪。

氏克寬曰。侵伐二字。必皆當時行師之名。其義之是非。

繫乎事之得失。不以是為褒貶也。然有當書。

伐而書侵。當書侵而書伐者。春秋之變例也。

冬十月

癸僖王

十有六年

齊桓八年。晉緡二十七年。武公稱三十

三年。宋桓四年。秦武二十年。楚文十二年。

春王正月

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

南北爭鄭於是始

左傳

諸侯伐鄭。宋故也。

傳

孔氏穎達曰。往年齊桓始霸。未敢即尸其任。救患討罪。今為宋伐鄭。仍使宋自報怨。故宋主兵。序於

齊上也。隱五年。邾人鄭人伐宋。附庸在伯爵之上。是以主兵為先也。孫氏復曰。鄭背鄆之會。侵宋。故齊桓帥

諸侯伐之。齊序宋下。與伐鄭同。張氏洽曰。伐鄭不止
為宋而已。蓋鄭不服。則諸侯之心未一也。家氏鉉翁
曰。鄭突以庶篡嫡。齊桓始霸。當聲突舊惡。請於王以正
其罪。宣示遠近。以警羣聽。今為宋而伐鄭。非名也。汪
氏克寬曰。此伐鄭與二十六年
伐徐皆以齊序宋下。宋主兵也。

秋荊伐鄭



鄭伯自櫟入。緩告於楚。秋。
楚伐鄭及櫟。為不禮故也。



王氏葆曰。齊方圖霸。楚亦浸強。北侵不已。陳蔡鄭
許適當其衝。鄭之要害。尤在所先。故鄭者。齊楚必



爭之地也。張氏洽曰。自桓二年。鄭已懼楚。而會鄧。至

此三十餘年。而後受兵。楚之威不輕用。蓋如此。趙氏
鵬飛曰。楚十四年入蔡。十六年伐鄭。齊桓公雖患之。力
未能制也。李氏廉曰。鄭桓始寄帑於虢。鄆得十邑而

國之前華。後渭左洛右濟。主莖驄而食漆洧。實春秋要領之國。而南北之樞紐也。故楚禍及鄭。始此而終。春秋為霸主之輕重焉。又曰。經書荆伐鄭二。始此年。楚人伐鄭四。始僖元年。書楚子伐鄭五。始宣四年。書大夫伐鄭四。始成六年。楚會諸侯伐鄭二。始襄二十四年。

附錄左傳

鄭伯治與於雍糾之亂者。九月殺公子闕。別強鉏。公父定叔出奔衛。三年而復之。曰。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。使以十月入。曰。良月也。就盈數焉。君子謂強鉏不能衛其足。

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

滑伯滕子同盟于幽

公作公會許男下公穀有曹伯滑。杜注滑國。河南緱氏縣。今

河南開封府偃師縣南一十里有緱氏故城。古滑國也。幽。杜注宋地。當在今河南歸德府考城縣境。

左傳

冬同盟于幽。鄭成也。

公羊

同盟者何。同欲也。

穀梁

同者有同也。同尊周也。

胡傳

會者公也。不書公諱也。其諱公何也。程氏曰。齊桓始霸。仗義以盟。而魯首叛盟。故諱不稱公。惡失信也。

其曰同盟何也。程氏曰。上無明王。下無方伯。列國交爭。桓公始霸。天下與之。故書同盟。志同欲也。自古皆有死。民無信不立。故聖人以信易食。答子貢之問。君子以信易生。重桓王之失。春秋之諱公與是盟也。豈不以信之重於生與食乎。先儒或以為不書公者。諱與讎盟誤矣。果以桓為讎而諱與盟者。曷不於柯之盟諱之也。何氏休曰。同心欲盟也。同心為善。善必成。同心為惡。惡必成。故重而言同盟也。杜氏預曰。書會。魯

會之也。言同盟服異也。孔氏穎達曰。嘗同盟而異。乃稱服異。未嘗同盟。則不爲服異。故盟不稱同也。僖二年。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。定四年。公及諸侯盟于皋鼬。二盟竝不稱同。皆爲未嘗同盟。非服異。故不稱同也。應稱同而不稱同者。僖五年首止之盟。鄭伯逃歸。七年盟于甯母。鄭伯使子華聽命於會。而不稱同者。鄭未服也。八年盟于洮。鄭伯乞盟。而不稱同者。鄭伯未列於會也。文十五年夏。晉卻缺帥師伐蔡。戊申入蔡。其冬諸侯盟于扈。不稱同者。蔡已先服也。宣十二年。同盟于清丘。十七年。同盟于斷道。成九年。同盟于蒲。十五年。同盟于戚。十七年。同盟于柯陵。十八年。同盟于虛朶。此六盟皆非服異。稱同盟者。清丘斷道與蒲。於時諸侯已有二心。同心討貳。故稱同盟。戚與虛朶。同心疾惡。故稱同盟。柯陵之盟。鄭人不服。欲令諸侯同心伐鄭。故稱同盟。猶襄十八年。諸侯同心疾齊。稱同盟也。趙氏匡曰。穀梁云。不言公。外內齊一疑之也。案莊公與齊襄往來。未嘗

有阻。豈於桓公更有疑哉。此直夫子定貶責之旨。何關
內外寮也。陸氏淳曰。淳聞於師曰。會。公會也。不書公。
爲公諱也。桓之霸。諸侯服之矣。不從之。則社稷危矣。故
不書公。爲公諱。此與及齊高。僂晉處父盟。不書公義同。
陳氏岳曰。凡空書會某侯。是公自會也。諸侯皆序。非
微者明矣。蘇氏轍曰。盟未有不同者也。此其曰同盟。
何也。有不同者服也。於是鄭始聽命。陳氏傅良曰。盟
未有言同者。於是言同盟。以齊桓之初主盟也。夫主盟
者。舉天下而聽於一邦也。王者不作。舉天下而聽於一
邦。古未之有也。薛氏季宣曰。許男何以先乎曹滑。大
也。非禮班之序也。桓公倡霸而亂周班之序。非長諸侯
之道也。吳氏澂曰。齊自北杏以後。屢合諸侯。有會無
盟者。諸侯之心未一也。至此而鄭服。始合九國之君而
爲此盟。此桓公糾合諸侯。一匡天下之始。李氏廉曰。
胡氏有二例。有諸侯同欲而稱同者。有惡其反覆而稱
同者。除于蒲。毫城北。惡其反覆外。其餘皆可入同欲之。

例矣。穀梁有二例。曰：同尊周也。同外楚也。除二幽爲尊周外，其餘皆可入外楚之例矣。但不可以同欲爲皆美。故二幽馬陵于戚，雞澤雖可褒，而清丘斷道，蟲牢亦書同。新城虛打于戲，雖無貶，而重丘平丘亦書同。要之皆有通處。當參考爲是。劉氏以同盟爲殷同之盟，同盟之禮見於覲禮，爲壇祀方明。方伯臨之，桓非受命之伯，假同盟之禮，率諸侯以尊天子。蓋自是始伯也，亦是一說。汪氏克寬曰：同盟之義，論者不同。然皆不出於公羊之說。杜預言服異，蓋以左氏于幽之盟一則曰鄭成一則曰陳鄭服于新城。曰從于楚者服于蟲牢，于戲曰鄭服也。于馬陵曰且莒服故也。于雞澤曰晉爲鄭服故合諸侯于重丘平丘曰齊成曰齊服也。推是論之，則清丘斷道之討貳于蒲以諸侯之貳皆所以服異于戚，則鄭伯聽成而鄭已服柯陵毫北伐鄭而同盟，則鄭服可知。虛打則悼公初立而諸侯新服也，是則因服異而言同盟也。穀梁於二幽之盟皆曰同尊周于新城斷道雞澤。

平丘皆曰同外楚。齊桓初霸，直取同尊周而已。晉伯十有四盟，皆爲外楚。新城發傳著其始，平丘發傳著其終。斷道，雞澤舉上下以包其餘也。文定以諸侯同欲而書同。又以惡其反覆而書同。二幽，新城、清丘斷道皆云同。欲，馬陵云同病楚，柯陵、雞澤、平丘云同懼楚，皆同欲也。以例推之，于戚同欲討曹，虛打同欲救宋也。于蒲，罪其失信而尋盟，毫北惡其既同而又叛，皆惡其反覆而書同者也。以例推之，于戲亦既同而又叛也。蟲牢惡其皆不臣，重丘惡其受賂而不討賊，何休所謂同心爲惡，惡必成者也。穀梁云：尊周外楚，卽所謂同心爲善，善必成者也。惡其反覆而書同，謂其既同而復異也。杜預言服異，謂其昔異而今同也。愚故謂論者不同，皆不出於公羊同欲之說也。若夫劉原父引殷見曰同，謂設方明如方岳之盟，故書同。然襄九年，楚公子罷戎與鄭人同盟于中分，昭十九年，邾人、郕人、徐人會，宋公同盟于蟲，豈亦能設方明而用殷同之禮乎？齊氏履謙曰：經書同

盟者十有六。幽幽。新城。清丘。斷道。蟲牢。馬陵。蒲戚。柯陵。虛杙。雞澤。戲。毫。城北。重丘。平丘。其載辭若曰。同救災患。同恤禍亂。同獎王室。同討不服。皆天下之辭。所謂公言之也。其不書同者。若垂隴。若澶淵。若祝柯。若溴梁。若皋。或以復讎。或以平怨。或專自大夫。或志在瀆貨。或宋楚主盟。或兩國特相盟。或侯伯不與盟。皆一國之辭。所謂私言之也。亦有天下之辭。公言之。而不書同者。首止。甯母。洮。葵丘。牡丘。踐土。翟泉。七盟是也。七盟皆桓文之盛。而春秋不書同。又有以見天下之一乎。齊晉也。故以十六盟視一時之不同者。則同盟爲愈。以七盟視他年之同盟者。則不同爲盛。蓋以其有不同者。然後書同。以別之。旣曰無不同矣。夫又何書同之有。陳氏際泰曰。桓蓋經營數十年。遲遲而後取之。北杏之後。已伐宋矣。已會鄆矣。至伐郕而猶序宋下也。迨同盟于幽而後入國諸侯。始左提右挈。推戴一人於節旄之下。其時近古。而其氣象幾於王者。至文不然。一戰而勝。一戰而霸。時。